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